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27,393,632.95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2,739,363.29 元，可供分配利润 204,654,269.65 元。拟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 72,373,321.4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2,280,948.2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前期其他事项变更追溯调整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安达服务区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2、3、4、6、1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